

附件

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
主管部门	012-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012001-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1年	
项目总额	215.00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15.00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07.00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 资金	资金总额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7.00		其中：中 央资金
	其他资金			自治区 资金
	结余结转资金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本项目主要目标是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人数		27
1-产出指标	12-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	100%
1-产出指标	13-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	100%
1-产出指标	14-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经费		215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	无
2-效益指标	22-社会效益	就业率		显著增加
2-效益指标	23-生态效益	无		无
2-效益指标	24-可持续影响	办案效率		显著提高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98%

说明：表中项目总金额与资金总额不一致，是由于项目申报金额215万元超出财政下达控制数207万元，故填报预算时按照控制数填列。